

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财务管理行为,保障校友会财务运行的合法和规范，保护捐赠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捐赠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章程》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友会是经云南省教育厅、民政厅批准并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云南农业大学校友自愿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校友会财务管理的原则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财务收支应当符合校友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之规定。

第四条 校友会财务管理的任务是：依法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募集和接受各类捐赠收入；为校友会开展各类活动提供资金保障。

第五条 校友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校友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对校友会重大财务安排进行审议。在会员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授权秘

书处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校友会秘书处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向理事会报告上年度财务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并提交本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供理事会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一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不可随意更改，如需调整预算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校友会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友会应建立健全各项财务制度，对各种财务行为作出规定。

第十条 校友会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校友会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处置校友会财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校友会收入包括捐赠收入、政府或机构资助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 校友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管理收入，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票据，各项收入必须全额进入专用账户，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私设“小金库”。

第十三条 捐赠资金入账应附捐赠协议，限定性基金应按照捐赠单位（捐赠人）与校友会签署协议规定的捐赠用途单独立项管理，并及时将捐赠发票交（寄）给捐赠单位（捐赠人）。

第十四条 校友会应根据理事会的决定，科学管理校友会账户，并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限定性基金项目支出由校友会按照捐赠单位（捐赠人）与本会签署的捐赠协议中已列明的资金适用范围、金额和支付时间执行。

第十六条 非限定性基金项目支出需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校友会接收实物捐赠时，设备物资分配或变卖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差旅费、执行费、人员劳务费等设备物资变现中支付。如设备物资直接分配到校内单位，原则上发生的费用应由接收捐赠单位承担，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畴的实物，由接受捐赠单位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相关规定处置。

第十八条 筹资费用包括为筹集捐赠及捐赠物品的宣传印刷、差旅费、招待、会议等业务费用，原则上由受益单位支付。

第十九条 校友会管理费用包括校友会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经费等。

第二十条 费用支出时，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支出可由会长授权校友会办公室主任审批；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支出可由会长授权秘书长审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支出由会长审批。

第五章 财务监督

第二十一条 捐赠收支均由云南农业大学校友会办公室监督以保证严格执行捐赠协议，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捐赠协议的情况，校友会办公室有权通知财务部门停止项目支付并报告捐赠单位、捐赠人及理事会裁决。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报告常务理事会裁决，但须提交下一次理事会予以认可。

第二十二条 校友会应定期向学校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按照协议要求，定期向捐赠单位、捐赠人报告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妥善保管各种会计凭证和档案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税务、业务主管部门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每年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校友会账目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校友会每年向云南省教育厅、民政厅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十七条 校友会的财务报告是校友会业务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年度总结，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组成，编制会计报告必须严格遵循内容完整、数字真实、报送及时、说明清楚的要求，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情况表》《现金流量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友会负责解释。